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按照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發行 1,000,000,000 美元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17年1月18日（「發行日」）發行總值1,000,000,000美元之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ISIN US853254BH21（限制性全球證書）和 USG84228CX43（無限制性全球證書）及CUSIP 853254 BH2（限制性全球證書）和G84228 CX4（無限制性全球證書））（「證券」）。

本公司已以僅向《主板上市規則》第37章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合稱「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定義如下）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定義如下）上市及批准買賣。證券之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證券將受到有關證券的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之要約備忘（「要約備忘」）內的條款與條件（「條款與條件」或「條件」）所規限。

有關發行證券的架構設計顧問為渣打銀行，而發行證券的聯席牽頭經理人為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及渣打銀行（「聯席牽頭經理人」）。發行證券的共同經理人為荷蘭銀行證券（美國）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Emirates NBD PJSC、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Natixis Securities Americas LLC、QNB Capital LLC、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共同經理人」，與聯席牽頭經理人合稱「經理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966425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經與各經理人就證券達成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發行協議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各經理人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就本公司將於發行日發行總本金金額 1,000,000,000 美元之證券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

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經理人認購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須符合下列多項條件，包括：

- (1) 於發行協議日期及發行日，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實及準確；
- (2) 自發行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定義如下）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就發行證券而言屬於或將會屬於重大的負面變動（或本公司預料或可能合理地預料會知悉的任何涉及預期負面變動之任何發展）；
- (3) 各聯席牽頭經理人（代表各經理人）（如實際可行的話，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自發行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一些例如會防止或嚴重限制按認購協議所預計的方式支付證券款項、或者嚴重防止或限制在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結算的情況，或全國或國際的政治、法律、稅務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變化，或並無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以致將予發行的證券價格及／或價值大幅下降；
- (4) 本公司獲准根據相關法律發行證券，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指令，而且已獲得所有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同意和批准，使證券能順利發行及證券條款獲得履行，並已獲得信託契據和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各項條件，審慎監管局不反對發行證券以作為本公司的額外一級資本）；
- (5) 證券合資格通過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進行結算和交收；及
- (6) 在僅受制於發行證明書（定義如下）的條件下，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牽頭經理人（代表各經理人）可部分或全部豁免此等條件（不包括以上第(6)項條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要約及出售證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本公告使用之未經界定詞彙與發行備忘內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以下為就證券刊發的要約備忘內載述的更詳細資料的概要，本概要須受這些更詳細資料規限。任何關於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基於對要約備忘作出的整體考慮，包括其中以提述方式載入的文件。

發行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就此目的而言：
	「附屬公司」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159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描述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尤其專注於亞洲、非洲和中東市場的國際化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
證券描述	總值 1,000,000,000 美元之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發行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永久證券	證券為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固定贖回日期。
發行價	百分之 100。
初步固定利率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但不包括當日）止，證券將根據固定利率年息 7.750% 計息，相等於(i) 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釐定的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期間美元掉期交易的插值法計算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加上(ii) 差價。
重設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首個重設日期」）及首個重設日期後第五年或五的整倍數之年度的每個日期。
重設利率	利率將於每個重設日期重新設定。由每個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利率將為相等於當時適用的重設參考利率加上差價的固定利率。
差價	每年 5.723%，即證券的初始信貸差價。
利息支付日期	在本文所述內容的規限下，證券的利息由 2017 年 4 月 2 日起於每年 4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每半年屆滿時派息一次。
取消支付利息	如本公司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並無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這將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欠付及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的原因是該利息並未根據下文「償付能力條件」所述的規定而到期； (ii) 根據下文「支付利息的限制」所述的規定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 (iii) 根據第 7(c)項條件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

息)；或(視乎情況而定)

(iv) 本公司按照下文「酌情性支付利息」所述行使其酌情權以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

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利息不應成為到期應付的利息。

酌情性支付利息

證券的利息僅會在本公司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支付，並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內的額外限制。因此，本公司可以隨時選擇取消支付任何本應在任何利息支付日期獲得支付的利息(或其中部分利息)。

支付利息的限制

倘本公司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擁有可分配項目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少於下列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自其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但該利息支付日期之前就任何等值證券、本次發行之證券及任何次級證券作出或宣佈的全部款項(未能減少可分配項目的贖回款項除外)；及**(ii)**本公司於該利息支付日期**(x)**就本次發行之證券(如於利息支付日期本公司應繳之利息未被取消或被視作取消，包括就此等利息應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及**(y)**就任何等值證券或任何次級證券應支付(及未取消或被視作取消)的全部款項(未能減少可分配項目的贖回款項除外)(上述**(i)**或**(ii)**的情況均不包括任何在釐定本公司可分配項目時已被計入的款項)，本公司應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取消支付證券的任何利息(或按情況取消支付其中一部分利息)。

償付能力條件

除本公司處於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或就有關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外，本公司支付與證券有關或因證券引起(包括違反證券項下任何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所有款項，須取決於本公司在付款之時是否具有償付能力，而且除非本公司能夠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及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仍然具備償付能力，否則，與證券有關或因證券引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不應成為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款項。

就此目的而言，倘**(x)**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繳付其結欠優先債權人的債務及**(y)**其資產總額超逾負債總額，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具備償付能力。

就此目的而言：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證券而言及按轉換計算代理人釐定：**(i)**倘若所有將在轉換時發行及交付的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按通行匯率兌換為美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除任何外幣兌換費用)(在有需要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0.01**美元的整數)，**(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按通行匯率兌換為美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除任何外幣兌換費用)(在有需要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0.01**美元的整數)，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普通股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普通股；以及**(iii)**倘若並無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普通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普通股，並須在

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要約時將普通股之任何權益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

倘若：

(a) 已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受限於條款與條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或

(b) 已委任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而該名破產管理人宣佈或作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宣佈及派付股息，

則

(1)倘上文第(a)或(b)所述的事件在發生轉換觸發事件之日期前發生，本公司應就每種證券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應支付予該證券持有人的金額（如有）（以代替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惟該名持有人須於開展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前一日及之後為本公司股本中其中一種優先股（「名義優先股」）的持有人，而名義優先股的地位須先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在有關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與本公司的現有優先股（如有任何仍然流通在外的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地位等同於或表述為等同於任何現有優先股之任何證券或本次發行之證券的持有人享有資產回報的同等權利，及地位先於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但地位次於本公司可能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根據股份本身條款在該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地位先於名義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及地位次於優先債權人的索償權，並假設該名持有人在有關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有權就名義優先股收取的資產回報金額相等於相關證券的本金金額連同證券應得的任何其他金額（以未納入上述者為限），包括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未被取消）及因違反任何責任而判定的任何損害賠償；及

(2)倘上文第(a)或(b)所述的事件在發生轉換觸發事件之日期的同一日或之後發生，但根據第 7 項條件於轉換時發行及交付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相關普通股未被交付，如該名持有人於開展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前一日及之後是該等數目的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應就每種證券支付相等於該名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時收取的金額（如有）（以代替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選擇性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重設日期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因資本不合格事件提前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如於任何時候資本不合格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在任何日期贖回全數（而非部分）證券。贖回價

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因稅務事件提前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如於任何時候稅務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在任何日期贖回全數（而非部分）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購買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促使他人實益地為其自身購買證券。

贖回或購買之條件

倘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買證券，須受到下列條件規限：

(i) 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通知及相關監管機構授予許可（或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不反對）本公司贖回或購買相關證券（在各情況下均須依據相關資本規例規定的範圍及按規定的方式執行），而且有關贖回或購買並未被《資本規定指引四》禁止；

(ii) 就任何在發行日後第五周年之前建議作出的贖回而言，倘若根據資本規例，(A) 如在發生稅務事件後贖回，本公司已證明（並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有關變動或事件屬於重大而且本公司無法在發行日合理地預測，或(B) 如在發生資本不合格事件後贖回，本公司已證明（並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本公司無法在發行日合理地預測有關變動；

(iii) 在任何贖回證券的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在進行有關贖回前後均具備償付能力（如條款與條件所述）；

(iv) 在任何贖回證券的情況下，並無作出轉換觸發通知；及

(v) 本公司符合相關資本規例當時規定的贖回或購買的任何替代性或額外先決條件（如適用）。

就此目的而言：

「**資本規例**」指任何時候於英國生效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及適用於信貸機構之法律、法規、規定、標準、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先前所涵蓋之普遍原則，歐洲委員會採納的任何指定或正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及由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之任何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別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資本規定指引四》**」指一系列規例，包括指引 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資本規定指引四指引》**」），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佈的規例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

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資本規定指引四規例》」）。

「**相關監管機構**」指英國審慎監管局或當時主要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慎監管工作的相關監管機構。

轉換

如發生轉換觸發事件，每種證券將自動轉換為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從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履行證券責任及將有關普通股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使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信託方式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轉換觸發事件發生後，應從速進行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於任何時候低於**7.00%**，即會發生轉換觸發事件。於計算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時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

就此目的而言：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在任何時候，構成本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所有金額之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截至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由本公司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計算將對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指在任何時候，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相對於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於計算時所用的計量標準按滿負荷基準計算。

「**風險加權資產**」指在任何時候，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由本公司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計算將對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如「**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計算。

轉換價

就證券而言，每股普通股的轉換價為 **7.732** 美元，並須作出條款與條件內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轉換價相等於 **6.3306** 英鎊的價格按 **1** 美元=**0.8188** 英鎊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轉換股份要約

在不遲於轉換日期後的第十個倫敦營業日，本公司可在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選擇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代理人）按本公司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作出要約，在轉換時按本公司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將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在有關時間交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該要約的每股普通股現金價格不得低於轉換價（如有需要，可按本公司獨有酌情權下釐定之當時現行匯率，由美元兌換為發售該等普通股予上述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東的一種或多種貨幣）。本公司可以代表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委任轉換股份要約代理人擔任配售或其他代理人，以促進轉換股份要約順利進行。

轉換股份要約期應在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轉換股份要約通知後的第

40 個倫敦營業日結束。

轉換股份要約期屆滿後，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為根據計算金額的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組成（及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之扣減項目，如有（載述於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定義部分））。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應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信託方式代表證券持有人持有。不論是否符合償付能力條件，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應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美元支付予證券持有人。

受託人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付款及轉換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利息計算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轉換計算代理人	Conv-Ex Advisors Limited。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	由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轉換之前確定。
普通股	除本文另有訂明外，將於轉換後交付的普通股在交付時將會列作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證券將以無票息的已登記證明書（各自為一份「證明書」）為代表，初步會以一張或多張受限制的全球證明書及不受限制的全球證明書為代表，每張證明書將於發行日前後通過託管人存放於存託信託公司。
面值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會以 1,000 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上市。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結算	存託信託公司已接納證券之結算。
ISIN	限制性全球證書：US853254BH21 無限制性全球證書：USG84228CX43
CUSIP	限制性全球證書：853254 BH2 無限制性全球證書：G84228 CX4
評級	預計證券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授予 Ba1 評級、獲標準普爾香港有限公司授予 BB- 評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授予 BB+ 評級。

管轄法律

英國法律。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宣布已申請並於 2016 年 3 月 3 日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權力（「授權」），發行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ECAT1 證券**」）（及分配其可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 ECAT1 證券不超過名義金額總數 327,968,254 美元（或 655,936,508 股股份）（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計，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1,639,841,271 美元之 20%）通過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分配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股權。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 2017 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 2017 年 8 月 3 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此項授權亦與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任何 ECAT1 證券授權的使用為相互獨立的。本公司預期每年會尋求類似授權。詳情請參閱 2016 年本公司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4）及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就發行和履行證券責任在英國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證券。

因此，發行證券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通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發行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證券所得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目的，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基礎。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 1,000,000,000 美元。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佣金後，預期為 990,000,000 美元。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公司根據以股份計劃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就此等目的而言，「**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根據或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 2011 年渣打股份計劃、2000 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2001 年表現股份計劃、2006 年有限制股份計劃、2004 年英國儲股計劃、2004 年國際儲股計劃及 2013 年儲股計劃）。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轉換觸發事件及假設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129,332,643 股普通股，佔 2017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94%，以及發行此等普通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79%。

在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簡列發行證券後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即本公告發出前的最近可行日期）的股份資料及假設證券被悉數轉換）：

股本	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		假設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	3,284,525,384	94.39	3,413,858,027	94.59
每股面值 1.00 英鎊的 8.25%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9,250,000	2.85	99,250,000	2.75
每股面值 1.00 英鎊的 7.375%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6,035,000	2.76	96,035,000	2.66
每股面值 5.00 美元的 6.409%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0.0002	7,500	0.0002
每股面值 5.00 美元的 7.014%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0.0002	7,500	0.0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9,825,384	100.00%	3,609,158,027	100.00%

附註：

1. 上表內的資料僅供參考，這些資料僅說明本次發行的證券（而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發行人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Elizabeth Lloyd, CBE

香港，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聯絡：

Mark Stride – 投資者關係主管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020 7885 8596

Julie Gibson – 傳媒關係主管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020 7885 2434

免責聲明 – 預定接收者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所需之證券公開要約批准。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證券及轉換證券後可能交付的任何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按照證券法 S 規例的定義，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證券不擬及不應出售予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定義見 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社股份）工具（經不時修訂或取代）載述的規則），除非在一些不會在目前或將來導致任何人士違反該等規則的情形。

證券不擬初步配售、而且不得初步配售予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告並不、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被視作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在加拿大的宣傳廣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並未就發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於加拿大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將發售章程備案。此外，加拿大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概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公告所述之證券的優點，任何表示相反意思的陳述均屬犯罪，尤其是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加拿大要約或出售證券，除非符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否則本公告不得在加拿大發佈。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

-完-